

关于于洪区 2016 年度第 7 批次建设用地审 核被征地农民安置的情况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沈政办发[2006]49号）“一、实施范围 凡我市城市规划区内，具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中，其承包土地被政府按有关规定征用的农民为社会保障实施对象。”和《关于印发于洪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沈于政办发[2007]56号）“实施范围 现我区行政规划区域内，具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中，其承包土地被政府按有关规定征用的农民，为社会保障实施对象”。

于洪区 2016 年度第 7 批次建设用地，申请征收北陵街道八家子村集体土地 0.5037 公顷（含工业用地 0.5037 公顷）。该用地批次不涉及耕地，不属于承包土地，不需要社
保安置。

特此说明。

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